

诗歌

感物抒怀

你要写蚌埠，就不能只写蚌埠

□陈茹茹

你要写蚌埠，就不能只写蚌埠
 要写沱河侧畔，西龙遗址，双墩文化，文明肇始
 要写南北分界，文化交汇，帝王故里，歌舞之乡
 要写城下之战，楚汉之争，汉兴之地，胜利之城
 要写淮河琴书，尹派国画，杨氏徽雕，立体铁画
 要写淮畔珠城，创新之城，材料之都，制造高地

你要写蚌埠，就不能只写蚌埠
 要写“龟象木杪出，牛乳石池漫”的白乳泉
 要写“九龙水汇注而成，化龙升天”的龙子湖
 要写“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的涂山
 要写“抱璞岩前桂叶稠，碧溪寒水至今流”的荆山
 要写“却倚禅关更舒望，暮云楼阁汉宫秋”的栖霞寺

你要写蚌埠，就不能只写蚌埠
 要写淮河南岸“东方芭蕾”的花鼓灯
 要写寓意“虎鞋一对念娘亲”的虎头鞋
 要写“触有手感，现有笔墨”的蚌埠玉雕

你要写蚌埠，就不能只写蚌埠
 要写“刚柔兼济，曲调委婉”的五河民歌
 要写“听了拉魂腔，肉酒都不香”的泗州戏

你要写蚌埠，就不能只写蚌埠
 要写为治水患“三过家门而不入”的大禹
 要写未尝败北的“大明第一猛将”的常遇春
 要写“安徽革命舍生取义第一人”的杨兆成
 要写被誉为“中国第一商贩”的年广久
 要写“真金遇烈火，英雄铸警魂”的张勃

你要写蚌埠，就不能只写蚌埠

谢桃花

□陈小明

桃花开了
 每个人见了都一样欢喜
 桃花谢了
 每个人心中都别样惆怅
 有的人的桃花在家乡
 有的人的桃花在远方

父母的桃花又在哪里
 于是，我在老房子旁寻找
 类同母腹人生的思索
 看看自己根和桃树
 抱紧同样的土地
 此时我的内心，暖暖的

芳林新叶催陈叶

□邵红梅

小区内有很多香樟树，一夜微风细雨，路面上落满香樟树叶，颇具落叶知秋之意。有邻居拍照发朋友圈，没做注解，不知者以为此为深秋之景，殊不知此乃万物生发的春季。

看到满树的翠绿和满地的落叶，忽然想起刘禹锡“芳林新叶催陈叶”的诗句，新芽生发陈叶脱落，这是自然界新陈代谢的规律。

少时生活在皖北乡下，四季分明，春夏生长秋收冬藏。春天万物生长，房前屋后树木发芽，田垄畦沟次第渐青；夏日绿意盎然葳蕤茂盛；秋天瓜果成熟藤枯叶落；冬季万物凋零一片肃杀。因此，当读到“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的诗句时，心中顿生疑惑。“流水前波让后波”很好理解，因为村旁小河的水就是这样流淌的，后波推掩前波，一波又一波，川流不息，奔流不息。可“芳林新叶催陈叶”颇让我费解，任我展开想象的翅膀，无论如何也理解不了诗中描写的景象。因为在我年少有限的视野和认知里，我见过的树木不外乎村里的柳树、杨树、梧桐树、槐树、榆树

等，院落里的梨树、苹果、枣树等。这些树的叶子在秋季全部凋落，来年春天生发新叶。彼此明明隔着万物凋零的冬季，新叶陈叶根本没有见面的机会，怎会“新叶催陈叶”呢？

后来，离开故土，在温润的江南，才知冬季的树木也是绿意成荫的。很多树木春天枝丫发芽，陈叶凋零离枝，看到此景，方才理解“芳林新叶催陈叶”的景象。当时就想江南真是好，不只是杏花春雨，还有冬季里依然充满生机的多种绿色植物。难怪古诗词中有那么多赞美江南的诗句，也就理解了千年前的白居易在离开江南后依然会《忆江南》。

江浙一带有个习俗，女孩出生后，父母便在庭院内亲手种下一棵香樟树，名曰“女儿树”，所以江浙乡村多香樟。香樟树属常绿乔木，一年四季绿意盎然。树木和女孩一起成长，待到女孩长大成人，树也成材了，父母便砍下香樟树给女儿做樟木箱子陪嫁。想想这样的过程多么充满温情、浪漫和期待，但也有些伤感，女儿长大离开父

你要写蚌埠，就不能只写蚌埠
 要写昔日繁华的二马路小商品市场
 要写最有人间烟火气的百年菱匠街
 要写“一秒回到上世纪80年代”的阿财老铺
 要写“皖北最大古玩市场”的南山花鸟市场
 要写“长月照明”的“桑酒”与“冥夜”

你要写蚌埠，就不能只写蚌埠
 要写“小渔村”到“铁路拉来的城市”
 要写“千里淮河第一大港”的蚌埠港
 要写见证城市工业发展史的“五大大机”
 要写浮法技术工业化生产世界最薄玻璃记录
 要写安徽省第一个设市城市，第一块手表、第一辆自行车……

你要写蚌埠，就不能只写蚌埠
 要写蚌埠源远流长的历史底蕴
 西龙双墩人类文化，城下汉兴文化
 经久不衰

你要写蚌埠，就不能只写蚌埠
 要写蚌埠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
 “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撑“蚌埠崛起”
 要写蚌埠广交天下的开放心态
 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开通中欧国际货运班列
 要写蚌埠和谐有序的治理格局
 开创“一組一会、五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要写蚌埠风光旖旎的山水田园
 入选“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

你要写蚌埠，又怎能只写蚌埠

美不胜收
章治萍
摄

生活发现

春天的颜色

□张斌

湖面上的薄冰刚开始融化，迎春花就笑了开嘴，一朵朵金灿灿的小花染遍了山坡湖岸、城市乡村，这时的春天是金色的。

一场小雨洗过，玉兰花被洗得干干净净，白的如玉，粉的如霞，紫的似蝶，红的似火，更是打起了十二分的精气神，一夜之间来了一个集体绽放，硬是把春天改成了它们的色彩，高雅而富贵。

“枝间新绿一重重，小蕾深藏数点红。”海棠花则做起了细活，绣花似的。一天一天地伸展着花柄，膨胀着花蕾，一直等到玉兰花瓣一片接一片落下来，她才肯一朵接着一朵地开放，并且一整棵海棠树开满粉色的花朵，直至一棵接着一棵，一山染着一山，给你满眼留下挥之不去的粉色。

梨树花开得十分清纯，雪白的花瓣，淡绿色的花心，金黄色的花蕊，都是她独特的魅力。梨花所开之处便是一片雪海，并把春天染成了白色。若是细细雨相伴，那可是美到了极点，便有“雨打梨花深闭门，忘了青春，误了青春”之感。

……
 清明节过后，艳丽花儿开始渐

渐隐去，公园、街道却被一片连着一片的火红色所代替，这是红叶石楠的佳作，刚长出的新叶红得发亮，如同一只只燃烧的火把，点亮在大街小巷，燃烧在城市山野，成了人间的宠儿，花的替身。

老榆树和大榉树也开始冒出新芽，一开始细细地、一撮一撮地插在细枝上，要不是树皮颜色和形状的差别，人们还真不好分辨出它们的彼此来。人们开始摘榆钱，做佳肴，品尝鲜，老榆树也不吝嗇，任由人们摘叶取芽，过了没多久，又是满树的新绿，娇嫩的新绿。大榉树没有嫉妒也没有抱怨，只是默默地用自己的嫩绿来遮掩老榆树被摘叶取芽的荒凉，并虔诚地陪伴着老榆树重新长出新芽，直至郁郁葱葱。

柳树更是春天的宠儿，是诗人们眼中春天的象征，她们从尖尖的细芽到长长的柳叶，从嫩黄到碧绿，淡紫迎春花的娇羞可人，赏赞过玉兰花的优雅富贵，也领略过海棠花的粉色诱惑，更经历过漫天飞絮的激情旅行。

什么才是春天的颜色呢！我想：柳树最有发言权。

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2月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许锦标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今天上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今天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了审议，主任会议听取了审议结果报告，对《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改决定草案》中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今天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了审议，主任会议听取了审议结果报告，对《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改决定草案》中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今天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了审议，主任会议听取了审议结果报告，对《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改决定草案》中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今天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了审议，主任会议听取了审议结果报告，对《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改决定草案》中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今天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了审议，主任会议听取了审议结果报告，对《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改决定草案》中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今天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了审议，主任会议听取了审议结果报告，对《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进行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中行使处罚权范围不明确、流动广告车扰民、残疾人设施配置不到位、城市道路“开膛破肚”太随意、道路停车位施划不规范”等问题表示关注，建议增加相关规定。经研究，相关问题有些在法律规范中已有规定，有些可以通过制定“小快灵”专项地方性法规、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等方式解决，有些可以在《条例》全面修订时一并解决。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我市陆续出台的法规中对相关事项规定更加明确具体，建议修改时保留或者保持一致。经研究，这次对《条例》是“微调”修正而不是全面修订，主要考虑《条例》内容涉及城市管理方方面面，具有“总”的作用，对上受许多上位法制约，对下要为城市管理具体事项立法预留空间，着重解决法制统一问题，能不修改尽量不修改。为了避免因上位法修改造成我市涉及同一事项的多部法规同时、频繁修改，建议与我市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不再保留。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加大对法规宣传力度、划定并公布临时性农贸市场区域和经营时段等执法问题提出建议，将采取适当方式督促政府有关部门解决。

此外，还对《修改决定草案》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不再一一报告。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充分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上接4月18日06版)

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12月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许锦标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安全生产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损坏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和管线的检查井、箱盖的行为，第二十条第一款饮食摊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摆放信息公示卡、公示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承诺书等行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行为，第二十九条施工场地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封闭围挡以及设置的封闭围挡不符合标准的行为，第三十七条在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吸烟等五种行为的处罚作出修改。（《修改决定草案》二、八、九、十三、十六）

依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由原规定的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修改为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修改决定草案》三）

依据《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备案登记”修改为“备案”，将“备案登记证明”修改为“信息公示卡”，信息公示卡内容缩减为“经营者姓名、经营食品品种”，第二十条第一款相应修改，第二项增加规定公示食品安全承诺书。（《修改决定草案》七、八）

2020年新冠疫情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文件，鼓励发展地摊经济、夜市经济，《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因此于2021年3月作出修改，删除了禁止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按此精神，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禁止经营摊点在划定区域外的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经营，修改为禁止经营摊点在划定区域外经营，删除处罚规定。（《修改决定草案》九）

依据《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将第三十三条由原规定的允许施工时间，修改为禁止施工时间，以避免时间规定不一致。（《修改决定草案》十五）

（三）对与我市后来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一致的规定作出修改

依据《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将第三十三条由原规定的允许施工时间，修改为禁止施工时间，以避免时间规定不一致。（《修改决定草案》十五）

（三）对与我市后来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一致的规定作出修改

鉴于《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对未

按照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区分单位和个人，规定了不同数额的罚款处罚，删除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向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倾倒餐厨垃圾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修改决定草案》三）

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至五项行为的处罚作出修改。（《修改决定草案》六）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养犬管理措施的规定中，有的表述与《蚌埠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规定不一致，鉴于《蚌埠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规定更加具体明确，因此将这两款删除，同时将第一款限制饲养宠物的规定修改为饲养宠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修改决定草案》十八）

（四）对《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细化和完善，作出优化修改

第十五条第一款原规定不得载客营运的车辆类型中，有的互有交叉，有的类型不全，因此对车辆类型予以修改，使规定更加严谨、明确。同时，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提出，机（电）动三轮车类型多、范围广，涉及的情形较为复杂，没有统一的标准，《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立法也回避了这个问题，建议删除第二款法律责任的规定。（《修改决定草案》五）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后来出台的法规、规章，对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细化，使表述更加准确、规范。（《修改决定草案》四、九、十四、十七、十九）

（五）删除目前已不具有现实意义的规定

《条例》施行至今已六年，市政府就城市管理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规定已不具有现实意义，予以删除。（《修改决定草案》二十）

此外，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审查意见和有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对《条例》其他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决定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